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

切結書

本人代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托嬰中心，因轉帳設定，無法依規定在時間內取得\_\_\_\_月份\_\_\_\_\_\_\_\_\_\_\_繳費證明，本人承諾會繳納\_\_\_\_月份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費用，並於收據取得後立即檢附繳費證明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查驗。

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，並知如有不實，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，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，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(機關)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